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签订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64

包号：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04号-1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构成本合同文件

1.1 合同条款；

1.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发包人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

2.1 合同标的

本标段工作范围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选定实施无人机变量施肥示范区域。

2.1.1 具体任务

（1）完成无人机变量施肥示范区域约 5000 亩（含对照区），光谱数据采集与分析 3 次，并根据首次分析结果出具处方图，选定肥料种类，实施无人机变量施肥 2 次，完成相关区域测产工作；

（2）编制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成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2.1.2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豫农文〔2024〕220 号）和《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洛财农〔2024〕42 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提升孟津区测土配方施肥，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工作，试验、推广无人机高光谱精准配方施肥补肥，探索“三新”技术模式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高标准打造“三新”集成模式示范方，持续推动孟津区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粮食生产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1.3 预期成果

- （1）完成作业区域无人机光谱精准处方施肥；
- （2）形成作业区域农作物的叶面积指数等作物生长相关的多项光谱指标数据。
- （3）形成作业区域农作物的 NDVI 分布图、施肥处方图及关键生长节点的遥感影像图。
- （4）形成“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1.4 质量要求

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肥位置准确。

2.1.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甲方需求。

2.1.6 其他要求

作业时采购人将派人跟踪实施，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供应商也需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采购人，确保作业质量的提高。采购人要求调机作业时（不良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供应商应完全按采购人规定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防，确保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3、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75800.00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应当获得的利润以及有关的全部税费等。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告知，甲方同意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时，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另行协商增加项目款，追加工期。

4.2 交付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帮助，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工作。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规定，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洛阳市孟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洛阳市孟津区无人机变量施肥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5.2.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2.3 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的一切调查检测检验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第 2.1.1 条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758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7、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再无任何争议。

9、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赔偿金额;

9.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9.3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若甲方未及时付款的,对应付未付款项,甲方应当自逾期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0、知识产权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11、安全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无人机变量施肥服务,必须保证飞机安全,防止作业队和人畜的安全影响问题及有关航空飞行方便的法律法规规章,确保不发生防治作业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甲乙双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签订书面协议。

14.3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采用邮件方式送达,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成功。各方收件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本约定适用于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282 号

联系方式: 0379-67912398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322005405525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99 号

联系方式: 0371-63764843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 41001508010050003606

签订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